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培盛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8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470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1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77號（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已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—「最新法規公布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